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2024年度任职独立董事黄鹏先生、万解秋先生、靳庆彬先生、戚爱华女士（离任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黄鹏先生、万解秋先生、靳庆彬先生、戚爱华女士（离任）的履职情况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